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19-08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和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及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3,491,910.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352,453.47 元；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由于汉柏科技拍卖所得 1,482.18 万元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导致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同等额度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35,181.82 万元；关联方工大集团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余额本金 76,205.7 万元。上述事项未能在 2019 年度解决，可能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增加，具体增加数额尚需依据工大集团资产负债情况，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

4、由于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目前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在 2019 年年底前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的承诺。

5、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使得多个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和 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汉柏科技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外，其他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由于公司受多起诉讼案件、多个账户被冻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外，没有涉及其他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3,491,910.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352,453.47 元；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556,958.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022,180.05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如果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被司法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失去对汉柏科技的控制权。由于汉柏科技拍卖所得 1,482.18 万元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导致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同等额度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35,181.82 万元；关联方工大集团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余额本金 76,205.7 万元。上述事项未能在 2019 年度解决，可能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增加，具体增加数额尚需依据工大集团资产负债情况，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现公司仍处于立案

调查阶段，结果尚不确定。

4、由于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目前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在 2019 年年底前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的承诺。

5、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使得多个银行账户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